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3  
聯絡人：溫雅嵐  
電 話：02-77365901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0960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開放之低風險國家/地區  
應屆畢業境外生返臺就學事宜，詳如說明，並請各大專校  
院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9年6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前於109年6月17日起同意優先開放11個低風險國家/地區（名單：越南、香港、澳門、泰國、帛琉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汶萊、斐濟、蒙古、不丹），且須現居於這11國家/地區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入境。現指揮中心再於109年7月1日增加柬埔寨（代碼：5）、寮國（代碼：17）2個低風險國家/地區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入境。
- 三、為安排前述應屆畢業生返臺作業，依指揮中心同意之配套措施，各大專校院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與13個低風險國家/地區的應屆畢業生聯繫告知返臺事宜，並參考本部109年6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

長榮大學



秘書處

1090008951



號函（諒達）所附擬返臺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名冊，調查擬返臺學生入境之相關資訊，並請確認學生各項資訊的正確性。

(二) 考量指揮中心每二週依疫情變化更新低感染風險國家/地區，爰請學校優先將預計於109年7月15日前返臺並已安排防疫旅館之學生名冊報部。另考量公文收發所需時間，請務必在報部名冊內學生最早班機前3個工作天確認報部公函已到部，並於函報名冊時，將電子檔寄至聯繫窗口之電子信箱（詳說明四）。

(三) 承上，名冊如在「於本部同意前」，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颱風、航班取消、航班併班等）需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，至遲應於航班起飛前1日中午12點前來電告知，以利名冊抽換。名冊如經「於本部同意後」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再修正。因不可抗力因素所修正之名冊，應敘明修正理由及修正項目，通報本部。

(四) 學校於接獲本部函復通過之入境學生名單後，請依本部109年6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號函說明二之附件，函發入境許可證明並告知學生入境前需注意事項如下：

1、於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手續及抵達臺灣入境查驗時，出示學校核發之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（Overseas Student Entry Permit Certificate），入境時另應具備下列證件，並確認證件必須在有效期限內：

(1) 有效護照。

(2) 簽證或居留證（R.O.C. TAIWAN RESIDENT

CERTIFICATE) 或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
(EXIT&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 
CHINA)」。

2、於登機前完成電子「入境檢疫系統」線上申報，操作  
方式如下：

- (1) 點選網址：<https://hdhq.mohw.gov.tw/>，進入系  
統。
- (2) 依序輸入各項欄位資料，完成線上申報。
- (3) 抵達臺灣後重新啟動手機，健康申報憑證將以簡訊  
發送至手機。
- (4) 下機時，於繳交檢疫通知書地點，以手機出示健康  
憑證畫面供核對。
- (5) 下機時請立即電話與學校人員聯繫，告知已抵  
臺。

3、入境後應立即向本部設於接機大廳之服務櫃檯報到。  
如未至服務櫃檯報到或未依學校交通安排入住防疫旅  
館，將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  
條例」集中安置及罰款新臺幣10萬元至100萬元，並立  
即通知警政機關協尋；返校後將依學校獎懲規定議  
處。

4、請務必依所填報入境日期及入境航班開票返臺，如因  
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颱風、航班取消、航班併班等）  
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，應敘明原因，立即通知學校，  
以利學校重新核發入境許可證明。

(五)所報送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名冊如有填報不實，本部將暫

緩學校申請境外生返臺作業，並作為調整下一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名額之參據。

(六)指揮中心將依疫情變化，持續更新低感染風險國家/地區，經本部同意返臺之名冊亦須依指揮中心最新疫情公告及指示辦理。

#### 四、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-7736-5901，  
yalan@mail.moe.gov.tw（公立大學）；林承臻科員02-7736-5991，  
chengchen@mail.moe.gov.tw（私立大學）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許肇源科員02-7736-6072，  
a620220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各縣市政府

